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河口区中心敬老幸福园委托运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口区中心敬老幸福园委托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营市九星居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营市九星居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: 2024年05月23日